（上接B072版）

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南通药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82）。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5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000002460）。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83.2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1.84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3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1.84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408.13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7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7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0-01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87）、《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2-025）。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14.3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并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其中《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明康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药明康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7,032.48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6,10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37,032.48	66,183.06	6,536.92	91.0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年12月31日	167,941.73	是(注2)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8,808.23	是(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37,032.48	186,104.73	26,923.81	8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698.61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期期较长，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因刚结项暂未实现收益。

注2：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88,200.00万元，2022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2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167,941.73万元，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3：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21,218.00万元，2022年为项目投产后第四年。2022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78,808.23万元，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5：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97,937.97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17,20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2,516.58	72,516.58	9,779.73	72,516.58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1	不适用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39,683.50	39,683.50	1,598.19	39,683.50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1	不适用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年12月31日	463,018.29	是(注2)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223,888.66	223,888.66	73,270.59	201,317.14	22,571.52	89.92	2023年12月31日	注6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6,720.97	16,720.97	3,410.20	16,720.97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3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38,915.28	38,915.28	8,879.25	38,915.28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97,937.97	617,200.09	28,924.54	95.52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进行统计并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注2：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2022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2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463,018.29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注3：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注4：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5：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发生调整，系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注6：截至 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因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进行统计并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注7：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情况：被担保人均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具体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HongKong）Limited、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Inc.、WuXi AppTec，Inc.、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

●担保额度：为前述范围内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HongKong）Limited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按2023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3,434,700,00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本公司下属子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下属子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2023年度担保总额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15亿元，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前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HongKong）Limited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按2023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3,434,700,000元。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实施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78,635.67万元，总负债为1,516,362.01万元，净资产为1,562,273.6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17,642.25万元，净利润为66,873.2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1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7,609.69万元，总负债为139,737.99万元，净资产为177,871.7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42,224.57万元，净利润为69,808.18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6,745.02万元，总负债为156,343.04万元，净资产为80,401.98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9,388.59万元，净利润为26,974.17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6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0,479.29万元，总负债为265,657.44万元，净资产为184,821.84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87,935.63万元，净利润为70,994.01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WuXi AppTec（HongKong）Limited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8/F Ocean Centre，Harbour City，5 Canton Road，TST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74,408.57万元，总负债为1,012,503.86万元，净资产为461,904.7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49,438.06万元，净利润为-28,500.87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医药研发
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南路699号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5,811.71万元，总负债为74,092.66万元，净资产为121,719.0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2,201.9万元，净利润为20,175.9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新药研发服务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海丰路68号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董铁超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1,150.44万元，总负债为46,966.71万元，净资产为84,183.7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219.06万元，净利润为1,004.2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Inc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住所：	615 South DuPontHighway，Dover，Kent Country，Delaware19901，US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9,938.87万元，总负债为151,184.96万元，净资产为158,753.9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万元，净利润为-2,053.75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WuXi AppTec，Inc.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Dover，Kent Country，Delaware 19901，US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6,423.82万元，总负债为57,217.49万元，净资产为49,206.3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735.48万元，净利润为9,242.27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63,208.77万元，总负债为234,665.47万元，净资产为1,028,553.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47,371.71万元，净利润为66,649.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8.33%

11、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制剂生产服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瑞路8号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4,308.51万元，总负债为108,221.34万元，净资产为106,087.17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3,137.17万元，净利润为-13,651.05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合全药业全资子公司

12、常州合全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68号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5,069.97万元，总负债为2,237.46万元，净资产为62,832.5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60.11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WuXi AppTec（Hong Kong）Limited全资子公司

13、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